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155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20115525_ATTACH1.odt、
376580000A_112011552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8677號函辦理。

二、商借重點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三、意者請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該署承辦人信箱：e-2427@mail.kl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暨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

